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附件：陈丽萍女士个人简历	7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1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为计票人，1名股东代表、1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2）。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31日14点00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1588弄虹桥世界中心

L4A-F5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学明先生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十二) 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施晨骏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施晨骏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施晨骏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施晨骏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陈丽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若陈丽萍女士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则由陈丽萍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丽萍女士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附件：陈丽萍女士个人简历

陈丽萍，女，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区域经济学硕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2005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蚂蚁金服集团高级专家；2018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连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税务总监、区域发展战略部负责人。

截止目前，陈丽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